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260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辛村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安阳县辛村镇郝伍级村集体耕地 0.2741 公顷，共计 0.2741 公顷，作为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辛村镇）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安阳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安阳县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辛村镇）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安阳县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2023年12月21日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